

债券代码：163047

债券代码：163658

债券代码：175446

债券简称：19金辉03

债券简称：20金辉01

债券简称：20金辉0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2021年1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股份”、“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5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9金辉03

3、债券代码：163047.SH

4、发行规模：11.3亿元

5、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债券利率：7.50%。

8、起息日：2019年11月29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金辉01

3、债券代码：163658.SH

4、发行规模：6.5亿元

5、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债券利率：6.95%

8、起息日：2020年6月16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0金辉03

3、债券代码：175446.SH

4、发行规模：12.2亿元

5、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担保情况：无担保

7、债券利率：6.95%

8、起息日：2020年11月19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1年1月6日公告了《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一创投行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19金辉03”、“20金辉01”、“20金辉03”的《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情况报告如下: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不适用
当事人姓名/名称	西安金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
当事人姓名/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事处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合作方
当事人姓名/名称	西安市东姜村城中村改造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项目合作方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不适用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1年01月0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1年01月04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原告未与被告达成合作，原告遂自2017年11月16日始数次函告被告方返还原告支付的诚意金1亿元，被告虽多次口头答应返还，但至今尚未向原告返还上述诚意金。
诉讼/仲裁的标的	被告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诚意金1亿元并承担自2017年11月17日至实际返还之日的资金占用费（以1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起诉日暂计为46,041,666.67元）；并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由被告承担。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审理中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3、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积极应对，最终判决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上述案件的具体影响，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一创投行作为19金辉03、20金辉01、20金辉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创投行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志刚、宋海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2日